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08 學年度合作盃才藝競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，發掘學生優秀才藝，培養合群美德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促進師生和諧關係及校園活潑朝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合作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上午 8:10(將視疫情辦理)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年級同學 (可跨年級、跨班級組隊報名參加) ，具相關才藝均可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 日(三)止
 - (二)報名方法：鼓勵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公告於校網，請搜尋才藝競賽(<https://is.gd/ZcXNWm>)。也可親至學務處活動組報名。
- 七、比賽類別項目：
 - (一) 歌唱組
 1. 比賽方式：2-4 人團體組隊報名，合唱、重唱、對唱形式不拘。(3/29 前若報名組數低於 10 組，得以 1 人報名參加)。
 2. 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上午 8:10。
 3. 比賽地點：多媒體教室。
 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加歌唱比賽選手請自行找同學伴奏或準備音樂伴唱檔案 (亦即消掉原唱歌聲) ，建議同學不要採用清唱形式，效果較差。
 - (2) 準備音樂伴唱的組別，請製作成 mp3 格式檔案，再將檔案寄至活動組信箱。
 - (3) 若播放有主唱歌聲之音樂帶，該組將不計分。
 - (4) 表演曲目及參賽名單在出賽順序公布確定後，不得臨時更改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- (5) 每位同學以出賽一次為限。
 - (6) 每組歌唱時間最多以 2 分鐘為限，上臺即開始計時。建議同學可從副歌開始演唱。
 - (二)舞蹈組
 1. 比賽方式：3 人以上團體組隊報名，街舞、爵士舞、現代舞、民俗舞蹈.....皆可 (形式不拘) 。
 2. 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上午 8:10。
 3. 比賽地點：藝表教室(體育組對面三樓)。
 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賽選手請自行準備音樂。音樂請以 mp3 檔案格式並將檔案寄至活動組信箱。
 - (2) 每組表演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上臺即開始計時。
 - (3) 每位同學以出賽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備註：電腦隨機抽籤後會將各組出場序公告於川堂公布欄及學校校網，同時請務必至學務處領取參賽注意事項並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注意事項中會提供活動組信箱。
- 九、評比辦法：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有關之專長老師擔任。
- 十、獎勵：依歌唱組、舞蹈組分開評比。各組不分年級，取第一名 1 組，記嘉獎兩支；第二名至少 1 組至多 2 組，記嘉獎兩支；第三名至少 1 組至多 3 組，記嘉獎乙支；優等 6 組，記優點卡 15 點。以上優勝各組依名次記嘉獎及禮券鼓勵之。
- 十一、獲獎之組別優先排入園遊會或畢業典禮表演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